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山市监行处字〔2021〕019号（KFQFJ）

当事人：王永杰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浑江区博海水产批发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2220602MA17EDR332

住所（住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板石镇蔡家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王永杰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其他联系方式：[REDACTED]

联系地址：[REDACTED]

2021年8月10日，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执法人员贾超、姜延平在浑江区博海水产批发行位于板石镇蔡家沟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时发现，该经营场所内存有大量冷冻食品，执法人员在现场要求经营者王永杰提供鸭食管（1KG/包，生产日期2019年11月25日）的质检报告及商家资质，王永杰无法提供；随后执法人员要求查看冷库内其他品种冷冻食品的质检报告，王永杰无法提供；执法人员要求查看进销货台账，王永杰承认并未制作进销货台账及索要供货者的资质、质检报告等证明材料。

经查，当事人证照齐全，销售商品为合格商品，未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及进销货台账。我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4月7

日检查时已对当事人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对进销货台账不全、未索取供货者的资质、质检报告等问题进行整改。8月10日当事人并未整改。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询问笔录1份，证明王永杰本人未按照要求建立进销货台账及索证索票制度的事实。

2. 现场笔录1份，证明8月10日现场情况。

3. 王永杰《身份证复印件》1份，《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具备承担法律、法规责任的主体资格。

4.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开发区分局2021年4月7日曾要求当事人按照要求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案件性质：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且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制度

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当事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未造成严重后果，且当事人按要求积极整改。

处理意见及依据：当事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食品经营企业应当建立

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应当符合本法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依据《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试行）》第232条第二款规定，当事人责令改正期限已满尚未开始进行整改，但尚未造成不良影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应进行如下处罚：

1、处罚人民币10000元整，依法上缴国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当事人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下述指定银行，缴清上述罚没款。

收款单位：白山市罚没业务管理处

开户行：工商银行白山八道江支行

帐号：080721030900009484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提起诉讼，视为放弃此权利。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局现告知：我局将通过企业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本行政处罚信息。

白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11月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